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1月7日

2020年，金东生态环境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新媒体年度工作要点相关文件要求，遵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积极做好全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五、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录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单位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努力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广度和力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推动环保工作科学有效发展。

（一）完成政务公开平台创建、日常信息管理以及监督保障工作。

（二）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完成政务公开平台创建、日常信息管理以及监督保障工作。

1. 政务公开平台创建。

2020年,分局根据国办、省市文件精神,学习借鉴义乌等先进试点县市的经验成果,结合实际,对我局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梳理,将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开展全面建设更新,对两个公开目录中的事项进行逐条比对细化,新增版块,全面规范构架;对原网站中不常更新、访问量小、主题不鲜明的版块进行合理调整删减,特别是26个试点领域目录,到9月中旬,共梳理出一级事项14项,二级事项22项;26个试点领域事项共11项,并于9月底向公众公开。对调整优化后的主题及功能版块中的栏目内容定时公开。

2. 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快推进。我局积极扩展网络新媒体宣传阵地，强化新媒体宣传舆论氛围引导。

2020年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报道主渠道作用，及时做好政务信息日常更新，把涉及生态环保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准确反映给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公众的监督。完成了以下信息公开：

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累计公开**103**条，

部门文件	人事任命信息	工作动态	公告公示	环境保护	应急管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年报
5条	2条	66条	16条	11条	2条	23条	1条

在《今日金东》上公开生态环境信息专版**1**篇幅，全年共刊登**9**篇；《中国环境报》上刊登**2**篇；通过新浪政务微博转发环保信息**575**条，通过分局微信公众号转发和发布信息共**117**篇。



围绕今年“6.5”第49个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金东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生态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活动：

在《金华新闻》和《今日金东》刊登“绿色新城 我们是行动者”环保专刊

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开展入企普法宣讲

发动12个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所、司法所、创文共建社区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

联合区志愿者协会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讲座并签订“六·五”环保倡议书100多份



制作“6·5世界环境日”宣传H5一期，阅读转发量达2400多次

号召我区50多家重点企业利用电子屏循环播放环保宣传标语

通过金东区农民信箱向全区56000余名移动用户发送环保宣传短信

3. 严格做好政务公开审查等监督保障工作

认真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相结合，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以外，全年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我局各科室（大队）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表等。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0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0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无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加10	36
行政强制	11	加1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工作成效和主要问题

2020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公开的积极性和时效性有了极大提高，然而在信息公开主动性方面还有待提升。



六、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思路和计划

2021年，分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将做好如下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结合生态环境具体工作，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激发信息公开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落实好主动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等相关程序。

二是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举措。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方式方法，坚持不懈做好网站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平台发布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健全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明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逐步进行细化分工，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举措。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